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新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，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同期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/孙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，与河北晨光神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晨光神农”）进行业务交易不超过240万元（包括研发材料购销、研发设施租赁、提供及接受劳务，每类业务交易金额单独计算，总额为不超过240万元），交易价格遵循等价有偿原则，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。

公司持有晨光神农的股份比例不构成合并报表的“控制”标准，但公司副总经理及委派的其他人员分别在晨光神农担任董事、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，因此公司与晨光神农构成关联方，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，定价机制公允、合理，

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公司制式购销、劳务接受或提供、租赁等合同或协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